

《补续高僧传》文本疏误辨考

张敬霞¹, 谭 勤²

(1. 浙江大学 古籍研究所, 浙江 杭州 310028;

2. 浙江师范大学 方志文化研究与传承协同创新中心, 浙江 金华 321004)

摘 要: 明河历尽艰辛, 撰成《补续高僧传》书稿二十六卷, 有功僧史研究匪浅, 也难免存在一些疏误。将《补续高僧传》文本与明河所据原始材料比勘, 可以发现《补续高僧传》存在节略不当、系年疏误、采择不精、曲笔讳饰等明河编撰之失。《补续高僧传》仅有毛晋刻本存世, 用他书对其进行校勘, 可纠正其讹文、脱文、衍文、倒文等毛晋刊本之误。

关键词: 《补续高僧传》; 编撰; 传刻; 疏误; 辨考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1217 (2024) 03-0095-07

收稿日期: 2024-03-15

基金项目: 全国高校古委会项目(1877): 《补续高僧传》校笺。

作者简介: 1. 张敬霞 (1990-), 女, 安徽马鞍山人, 浙江大学古籍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2. 谭 勤 (1985-), 男, 四川广安人, 浙江师范大学方志文化研究与传承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 文学博士。

DOI:10.16284/j.cnki.cn37-1401/c.2024.03.003

法师明河 (1588-1640), 俗姓陈, 号汰如、高松道者。有感于赞宁《宋高僧传》后嗣响乏人, 元明僧史付之阙如, 明河乃思继前轨, 慨然以补续《高僧传》为己任, 于是南走闽越, 北陟燕台, 奔走于齐鲁燕赵等地, “屐齿啮残闽地雪, 衲头触尽浙江云”^①。凡有关僧史之片言只语、残碑断阙, 无不搜罗剔抉, 拓之于本, 笔之于书, 三十年间踏破铁鞋, 穿穴群籍, 焚膏继晷, 集腋成裘, 数易其稿, 汇山林隐逸高僧成一编, 聚唐宋元明祖师于一书, 终成《补续高僧传》, 凡二十六卷, 近三十万言。是书仿赞宁《宋高僧传》体例, 将僧人按行业分为译经、义解、习禅、明律、护法、感通、遗身、赞诵、兴福、杂科等十科, 总 548 人, 附见 72 人。全书“补续”的是赞宁的《宋高僧传》, 增补了龟洋慧忠、佛手岩行、瑞龙幼璋、黄檗慧禅师及宋元明时期的高僧多人, “补前人之所未备, 续前人之所未完”^②, 使“祖祖相传, 灯灯相照, 不冷风规, 常存模范”^③。明河运董狐之才, 奋点睛之笔, 令高僧大德之慈容笑貌纷至笔下, 懿行嘉言闻于耳边, 使山林隐逸之风拂面而至, 谈禅论道之声越岭而来, “以寸管发扬六百年来之硕德耆英, 其功于法门不浅”^④, 其人其书历来备受赞誉。

但不无遗憾的是, 尽管明河为撰写此书殚精竭思, 但千虑一失, 难免有失误不当之处。此外, 此书虽有《已续藏经》本、《续修四库全书》本、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新文丰出版公司影印本^⑤等多个版本行

①“残”, 《吴郡法乘》作“将”, 据读微《补续高僧传序》改。[明]释通润:《冬日喜汰如自闽浙再至》, [明]周永年编:《吴郡法乘》, 台北: 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987 年, 第 592 页下栏。[明]读微:《补续高僧传序》, [明]明河:《补续高僧传序》, 藏经书院编:《已续藏经》, 台北: 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第 134 册, 第 36 页下栏。

②[明]毛晋:《补续高僧传跋》, [明]明河:《补续高僧传》, 藏经书院编:《已续藏经》, 第 134 册, 第 391 页上栏。

③④[明]道开:《补续高僧传跋》, [明]明河:《补续高僧传》, 藏经书院编:《已续藏经》, 第 134 册, 第 392 页下栏, 第 392 页上栏。

⑤[明]明河:《补续高僧传》, [日本]河村孝照等編集:《已新纂大日本续藏经》, 东京: 国书刊行会, 1991 年, 第 77 册。[明]明河:《补续高僧传》, 《高僧传合集》,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 下册。[明]明河:《补续高僧传》, 《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第 1283 册。[明]明河:《补续高僧传》, 藏经书院编:《已续藏经》, 第 134 册。

世,实际上均为《已续藏经》本的翻印本。《已续藏经》本为日本学者所整理,标点断句多有失误,文字错讹较多,实难称善本,对今人研究明河及《补续高僧传》颇为不利。学界已有研究多着眼于《补续高僧传》成书时间及叙事特点、明河生平等史事的讨论,^①尚未涉及《补续高僧传》文本疏误缺失这一重要问题。有鉴于此,本文拟以《已续藏经》本《补续高僧传》,^②校以明河撰写僧传时所据原始材料,从明河编撰《补续高僧传》之失与毛晋传刻《补续高僧传》之误两方面对其文本进行探讨,不当之处,还请方家指正。

一、明河编撰之失

明河生前穷搜幽讨,对撰写僧传极为审慎,多闻阙疑,如卷二四《自永传》所言:“故予(引者按:指明河)深以不能详永为恨,赘数言以待后贤续之。”^③然正如周永年所云:“录传灯之难,难在具眼而印心;传高僧之难,难在多闻而精择。”^④因其临终前未能将《补续高僧传》整齐一致,故其书仍有“有些僧人归科不当”“有的传记编次不顺”“有些重要僧人漏载”等不足。^⑤因失于整饬,《补续高僧传》在编撰方面还存在节略未当、系年有误、采择不精、曲笔讳饰等误失。今酌举数例,缕析如下。

(一)节略不当。明河^⑥撰写僧传时参考了墓志铭、塔铭、《佛祖历代通载》《佛祖统纪》等材料,但去取时有不当,以致上下文意有失照应,省称指涉不明,流于晦涩。如卷三《慧询传》:“(慧询)趺坐泊然而化。众以历代窆全身,唯剃发以酬师志。逾月视其发,舍利可掬。”^⑦其中“师志”为何?缘何“剃发以酬”?不免让读者生疑。考《佛祖统纪》卷一七《慧询传》:“遗言分骨为二:一附亲塋,一塔祖原。众以历代窆全身,惟剃发以酬师志,逾月视其发,舍利可掬。”^⑧据此可知,所谓“师志”乃分骨之“遗言”,其徒众不愿其师“骨肉分离”,故“剃发”以代。明河采入《补续高僧传》时删去此语,致文意难晓。

让人困惑的还有对书名的不当节略。如卷四《善良传》:“泰寓曹先生谓之曰:‘取子直《约说》读之,斯解矣。’”^⑨《约说》为何书,前文并无说明,尚需略加考索。考袁桷《清容居士集》卷三一《延庆良法师塔铭》:“其为书曰《十门指要约说》三卷,《指要余论》一卷。”^⑩由此方知其为《十门指要约说》省称。若读者对善良法师一无所知,乍见书名未免如坠云雾,不知所云。

又如卷四《京都崇恩福元讲主传》:“(德谦)遂逾河而北,谒见诸大法师。所闻凡六经四论一律,皆辞宏旨奥,穷三藏之蕴。……初,以诏居万宁寺,迁大崇恩。两住大刹,前后一纪。道德简于宸衷,流声溢于海隅。”^⑪德谦谒见的“诸大法师”是谁?所闻“六经四论一律”是什么佛典?明河所撰僧传对此语焉不详,无助于我们了解传主生平,让人不禁有废书之叹。幸有《佛祖历代通载》卷二二对其师承记之颇详:

①陈士强:《大藏经总目提要·文史藏(一)》,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327-336页。金建锋:《明僧释明河〈补续高僧传〉成书考》,《南昌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2016年第2期;金建锋:《论释明河〈补续高僧传〉的叙事特点》,《宜春学院学报》2017年第4期;金建锋:《〈补续高僧传〉撰者释明河生平事迹考述》,《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17年第6期;金建锋:《承继与创新:明僧释明河〈补续高僧传〉的合传研究》,《现代传记研究》2021年第2期。陈书、金文均未及《补续高僧传》文本问题。

②《补续高僧传》有毛晋刻本,为称引方便,下文所引皆为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影印《已续藏经》本,且均已核校毛晋刻本。

③⑦⑨⑪[明]明河:《补续高僧传》,藏经书院编:《已续藏经》,第134册,第356页下栏,第77页下栏,第85页下栏,第87页下栏-88页上栏。原文仅有句读,标点为笔者所加。

④[明]周永年:《补续高僧传序》,[明]明河:《补续高僧传》,藏经书院编:《已续藏经》,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第134册,第37页上栏。

⑤陈士强:《大正藏总目提要·文史藏(一)》,第336页。

⑥由于《补续高僧传》在明河圆寂后由道开整理出版,文献难征,我们很难分辨出哪些僧传为明河所撰,哪些僧传为道开补订,为行文方便,本文仍将明河视为《补续高僧传》唯一作者。

⑧[宋]志磐撰,释道法校注:《佛祖统纪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378页。

⑩[元]袁桷著,杨亮校注:《袁桷集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1476页。

“初受《般若》于邠州宁公，《瑞应》于原州忠公。又受《幽赞》于好峙仙公，《圆觉》于乾陵一公，后受唯识、俱舍等论于陕州頊公，《首楞严》《四分律疏》于阳夏闻公。”^① 叙述翔实，线索明晰。我们不但由此可知德谦的老师有宁公、忠公、仙公、一公、頊公、闻公等“诸大法师”，同时得悉其所学有《太子瑞应本起经》《大方广圆觉修多罗了义经》《佛说首楞严三昧经》《唯识论》《俱舍论》等“六经四论一律”。明河如果能像《佛祖历代通载》这样详细交代“宁公”诸师与“《太子瑞应本起经》”等诸经律，则不但可以免除传文语焉不详之弊，也能省去读者博搜旁稽之烦，可谓两全其美。又，下文“道德简于宸衷”亦暗藏玄机，据《佛祖历代通载》卷二二：“又以诏居崇恩寺。万宁，成宗所创。崇恩，武宗所创也。”^② 知“万宁寺”“崇恩寺”乃成宗、武宗所建，故师之道德为皇帝所称。

（二）系年疏误。众所周知，系年是编纂传记类文本比较容易出错的地方，虽广征博引亦难免无误。明河撰写僧传虽参考众书，排比材料，用力甚勤，然在系年方面仍不免有所疏误，需详加辨析，读者于此亦当慎之又慎，不宜据为典要。如卷二《慈云忏主遵式传》：“天禧三年，王钦若抚杭，与师道契，奏锡天竺旧名，复其寺为教。又奏请西湖为放生池，因赐号‘慈云’。”^③ 王钦若“抚杭”确在天禧三年（1019），然奏复天竺旧名，奏请西湖为放生池，皆在天禧四年（1020）。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卷八十寺观六《下竺灵山教寺》有云：“在钱塘县西一十七里。隋开皇十五年，僧真观法师与道安禅师建，号南天竺。唐永泰中，赐今额。五代时，有五百罗汉院，后废。大中祥符初，改赐灵山寺。天禧四年，复天竺寺额。”^④ 同书卷三二《放生池》又曰：“天禧四年，守王钦若请建。见前。明年，守王随记其事。”^⑤ 皆可证奏复天竺旧名等事在天禧四年。又可参诸其他文献，如《佛祖统纪》卷十《遵式传》：“四年，公为奏锡天竺旧名，复其寺为教。”^⑥ 据王随《杭州放生池记》：“天禧三年秋七月，相国太原公自岩廊之任，膺麾符之寄。……明年秋八月，公祇奉诏召，入觐象阙，泽国留昔孺之颂，当宁厚昼接之眷。因上言：‘是湖也，最为胜境，俯濒佛宫，居人鲜食，尽取其中。国家每以岁时，祈乃民福。星輶至止，精设于兰若；羽服陈仪，恭投于龙简。愿禁采捕，仍以放生池名为请。’……获睹善利，思勒于金石；愧无好辞，聊纪于岁月者已。时天禧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记。”^⑦ 明河将奏复天竺旧名、奏请西湖为放生池与“抚杭”等事均系于三年之后，未予说明“三年”“四年”之别，难免会误导读者。

又如卷四《慧印传》：“至治二年，英宗游台，拉师与俱，至南顶，命师祈嘉瑞。师即禅定，帝见白光如水，弥满空际，大士御圆相现光中，喜甚。因命太子诸贵人从师受菩萨戒，敕赐司徒一品。师固辞乃止。”^⑧ 文中言“敕赐司徒”为英宗时事，然考诸史籍，实为文宗朝事。明释镇澄《清凉山志》卷八《弘教大师传》云：“诏陪驾至京师，于永福寺校正藏典。令太子贵人从师受菩萨戒，事讫还山。文宗诏住承天寺，授司徒一品、银印，师固辞。”^⑨ 承天寺文宗时始建，有《佛祖统纪》卷四九《文宗》为证：“（天历）二年（1329），建承天护圣寺。”^⑩ 虞集《大承天护圣寺碑》言其主持承天寺在文宗至顺三年（1332）：“天历二年……上曰：建寺而不先正其名，民将因其地而称之。其署题曰：大承天护圣寺。……明年，上受尊号，改元至顺。……二年四月十六日，始作土功，治佛殿基。……三年，寺大成。于是，召五台山万圣寺释师惠印，特赐荣

①②[元]念常：《佛祖历代通载》，日本大正一切经刊行会编纂：《大正新修大藏经》第49册，《大正新修大藏经》刊行会，1962年，第49册，第731页中栏，第731页下栏。

③④[明]明河：《补续高僧传》，藏经书院编：《卍续藏经》，第134册，第57页上栏，第88页下栏。

④⑤[宋]潜说友：《咸淳临安志》，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宋元浙江方志集成》，杭州：杭州出版社，2009年，第3册、第1302页，第2册、第696页。

⑥⑩[宋]志磐撰，释道法校注：《佛祖统纪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268页，第1160页。

⑦[宋]王随：《杭州放生池记》，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14册，第134页。

⑨[明]释镇澄：《清凉山志》，故宫博物院编：《故宫珍本丛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年，第248册，第91页上栏。

禄大夫、司徒，主教于寺。”^① 据此，可知明河所叙有误，当以《清凉山志》为据。

（三）采择不精。僧人行迹多流转四方，飘忽不定，明河述其行历时若无行状、塔铭可供参考，实难以做到精详无误。其求之笔记、杂著，若不详加辨析，恐亦不免疏失。如卷一六《无明禅师传》：“时邑之宝方，宋宝禅师故刹也。师居之，实万历甲午岁（1594），师年四十有七矣。……师生于嘉靖戊申（1548），世寿七十一，僧腊五十有奇。”^② 无明禅师主持宝方之岁、僧腊之数，日本学者忽滑谷快天已指出其疏误：“《寿昌无明大师塔铭》乃万历四十八年（1620）憨山德清所撰，附《无明慧经禅师语录》后，记事最精确，中云：‘师生于嘉靖戊申，世寿七十有一。’又慧经住宝方为万历二十六年戊戌（1598），经五十一岁时。……《补续高僧传》卷十六作万历甲午（1594）年四十七，皆失其据。”^③ 所言极是，可采信。据释德清《新城寿昌无明经禅师塔铭》：“年二十有七，向未剃发，人或劝之。师曰：‘待具僧相乃尔。’至是始剃染授具。影不出山者二十有四年，如一日也。邑之宝方，乃宋师宝禅师故刹也。请师重兴，乃应命。先之廩山，扫师塔而后往，有‘倏然三十载，忘却来时道’之句。时师年五十有一，万历戊戌岁也。……掷笔端坐而逝，万历戊午（1618）正月十有七日未时也。……师生于嘉靖戊申，世寿七十有一，僧腊四十有奇。”^④ 如塔铭所云，无明禅师居宝方之年实为万历戊戌（1598），时年五十一，而非“四十有七”。其二十七岁始剃发受具，寿七十一，僧腊四十四，乃“四十有奇”，亦非“五十有奇”。明河或未见塔铭，误据他书，以致有此缺失。

明河编撰僧传时所见书不可谓不广，但限于条件，所据典籍若非善本，也难以“具眼”“精择”，难免有智者千虑之失。如卷三《晞颜传》：“尝步菜畦，见垦掘杀伤之多，遂不复茹蔬，惟买海苔三百六十觔（引者按：觔同斤），日取一觔供粥饭。”^⑤ 此处记载应源于《佛祖统纪》（嘉兴藏本）卷一六《晞颜传》：“唯买海苔三百六十斤，日取其一以供粥饭。”^⑥ 然揆以情理，购三百六十斤海苔为佐餐之物，日食一斤恐言过其实。检宋咸淳刻本、洪武南藏本、永乐南藏本、永乐北藏本《佛祖统纪》均作“三百六十片”^⑦，知“斤”乃“片”形近之讹，日取一片“以供粥饭”，方惬情理。故释道法《佛祖统纪校注》已正其误：“片，底本（引者按：指卍续藏本）误作‘斤’，兹从咸淳本。”^⑧ 明河所据乃嘉兴藏本《佛祖统纪》讹文，因有此误。

（四）曲笔讳饰。宋初赞宁撰《宋高僧传》，以规模陈寿为典范，“或有可观，实录聊摹于陈寿；如苞深失，戾经宜罪于马迁”^⑨。所谓“实录”，正如刘知几《史通》所云：“苟爱而知其丑，憎而知其善，善恶必书，斯为实录。”^⑩ 也就是说，作者对笔下的僧人无论爱憎，对其行历事迹应秉笔直书，不虚美，不掩恶，如明镜照物，妍媸自现，方为实录。明河撰写僧传时，对僧人的一言一行自难有举必书，有所取舍亦题中应有之义，所谓贤者识其大者。然若传主有“不堪之举”而采用曲笔，有所讳饰，甚或弃而不录，则未免有愧史笔。今略举两例，以见其一斑。

卷一《必兰纳识理传》：“明日有司简阅，一如所书，众无不服其博识，而竟莫测其何所从授，或者以为

①[元]虞集著，王颀点校：《虞集全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年，下册，第810、811页。

②⑤[明]明河：《补续高僧传》，藏经书院编：《卍续藏经》，第134册，第285页上栏-下栏，第74页上栏-下栏。

③[日]忽滑谷快天著，朱谦之译：《中国禅学思想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782页。

④[明]释德清：《憨山老人梦游集》卷一四，《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第1377册，第600页上栏-601页下栏。

⑥[宋]志磐：《佛祖统纪》，《明版嘉兴大藏经》，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第10册，第665页中栏。

⑦[宋]志磐：《佛祖统纪》（影宋咸淳刻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编纂委员会编：《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济南：齐鲁书社，1995年，子部第254册，第134页下栏。[宋]志磐：《佛祖统纪》，四川省佛教协会：《洪武南藏》，1999年，第238册，第205页上栏。[宋]志磐：《佛祖统纪》（影明永乐南藏本），《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287册，第245页上栏。[宋]志磐：《佛祖统纪》，《永乐北藏》整理委员会：《永乐北藏》，北京：线装书局，2000年，第199册，第550页上栏。

⑧[宋]志磐撰，释道法校注：《佛祖统纪校注》，2012年，第370页。

⑨[宋]赞宁撰，范祥雍点校：《宋高僧传》，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2页。

⑩[唐]刘知几著，[清]浦起龙通释，王煦华整理：《史通通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374页。

神悟云。后厄于数。”^①此传当源于《元史》，观其文辞可知：“明日，有司阅其物色，与所赍重译之书无少差者。众无不服其博识，而竟莫测其何所从授，或者以为神悟云。”^②必兰纳识理备受皇家礼遇，荣极一时：“授开府仪同三司，仍赐三台银印，兼领功德使司事。厚其廩饩，俾得以养母焉。至治三年，改赐金印，特授沙津爱护持，且命为诸国引进使。至顺二年，又赐玉印，加号‘普觉圆明广照弘辩三藏国师’。三年，与安西王子月鲁帖木儿等谋为不轨，坐诛。其所译经，汉字则有《楞严经》，西天字则有《大乘庄严宝度经》《乾陀般若经》《大涅槃经》《称赞大乘功德经》，西番字则有《不思议禅观经》，通若干卷。”^③明河于传中径以“厄于数”为婉辞草草收场，讳言必兰纳识理造反被诛一事，并其译事亦略去不言，读者不悉其“事”“功”，无由得窥其庐山面目，不无遗憾。

又卷三《道因传》：“师道貌严毅，辞辩如泻。有婴其锋者，谓登龙门。”^④此传应源于《佛祖统纪》卷二一《道因传》：“师道貌严毅，辞辩如泻，有婴其锋者，谓登龙门。尝著《关政论》以正禅人之弊，诣行在，投宰相秦桧，三上书，俱不报，遂渡江而归。后秦相阅其书，大惊，将见之，而师已行。居南湖日，述《辅正解》以斥律人妄解《观经》之失，其强志为法若此。”^⑤但明河《补续高僧传》却将其著《关政论》投秦桧书一事删去不表。此事非诬，宋宗鉴集《释门正统》卷六《因》亦可证：“宣和中著《辅正解》，辟律宗妄自解经，误斥天台，往复难书。达于府治，论辨超胜。著《关政论》明神宗槌提经论之弊，三书投庙堂，时相黜焉。待制朱序之尤详。”^⑥或因后世目秦桧为奸臣，故明河宁阙而未载，不欲权相卑污之行玷禅僧冰雪之操也。然宋、元时尚不知避忌，何此时却讳而不书？且道因上书之时，未必已知或预知秦桧将权倾朝野，荼毒天下。身处明清鼎革之际的明河以“后见之明”于此事避而不书，或有微意存焉，然未尽当日情实，有负“僧家董狐”（周永年《补续高僧传序》语）之号。

二、毛晋传刻之误

此书因明河病故，乃“未全之书”，“尚俟商榷”^⑦（读彻《补续高僧传序》），后经其弟子道开续补并在毛晋帮助下始梓行于世。然因仅有毛晋刻本存世，无法以其他版本对校，故需用他校法对其脱文、倒文、讹文、衍文略加辨证，方能刊谬正讹，拾遗补缺。

（一）脱文。脱文即古书在刊刻中脱漏的文字。如卷六《惟劲大师传》：“师著述有《宝林传》四卷，纪贞元后禅门继踵源流。”^⑧《宝林传》原名《双峰山曹侯溪宝林传》，为唐代智炬^⑨所撰，十卷，非惟劲所著可无疑。据《宋高僧传》卷一七《惟劲传》：“劲续《宝林传》，盖录贞元已后禅门祖祖相继源脉者也。”^⑩又《景德传灯录》卷一九《南岳般舟道场宝闻大师》：“师于梁开平中撰《续宝林传》四卷，纪贞元之后禅门继踵之源流也。”^⑪均言惟劲所撰乃《续宝林传》。^⑫故应据补“续”字。

又如卷三《智连传》：“年十八受具戒，古貌修干，有长松野鹤之态。后智涌顿悟圆旨，出世历住五刹，

①④⑦⑧[明]明河：《补续高僧传》，藏经书院编：《已续藏经》，第134册，第52页上栏，第77页上栏，第36页下栏，第115页下栏。

②③[明]宋濂等撰，中华书局编辑部点校：《元史》，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4520页，第4520页。

⑤[宋]志磐撰，释道法校注：《佛祖统纪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414页。

⑥[宋]宗鉴：《释门正统》，藏经书院编：《已续藏经》，第130册，第853页上栏。

⑨贾晋华推测《宝林传》作者是章敬怀辉，智炬或为其字，此处姑仍旧说。贾晋华：《古典禅研究：中唐至五代禅宗发展新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71-173页。

⑩[宋]赞宁撰，范祥雍点校：《宋高僧传》，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431页。

⑪[宋]道原撰，尚之煜点校：《景德传灯录》，北京：中华书局，2022年，第728页。

⑫《崇文总目》卷十：“《宝林传》十四卷。”所言非是，据欧阳修《新唐书》卷五九《艺文志》：“智炬《宝林传》十卷。”知智炬所撰《宝林传》为十卷，“十四卷”乃总原书与惟劲《续宝林传》卷次而言。[宋]王尧臣、王洙、欧阳修等奉敕撰：《崇文总目》，《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674册，第125页上栏。[宋]欧阳修、[宋]宋祁撰，中华书局编辑部点校：《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528页。

皆兵燹之余，化瓦砾为金碧，出于顾指。”^①此传为智连传记，而文中却言“智涌顿悟圆旨，出世历住五刹”云云，未免让人生疑。考《佛祖统纪》卷一六《智连传》：“初从圆照学于南湖，晚依白莲智涌，顿悟圆旨。”^②又《释门正统》卷七《智连》：“初从圆照光，年三十依智涌，顿悟圆宗。”^③知脱“依”字，应据补。

（二）倒文。古书刊刻中位置颠倒的文字即倒文。如卷三《宗利传》：“七岁受业于天华，梦往灵芝谒大智律师，受戒法，智呼宗利名，口吐白珠令吞之。”^④据文意，“往灵芝谒大智律师，受戒法”乃梦中事，实则大谬不然。据《佛祖统纪》卷一四《宗利传》：“七岁受业于天华，既具戒，往姑苏依神悟，即入普贤忏室，要期三载，忽梦亡母谢曰：‘蒙汝忏功，已获生处。’又见普贤从空过前。忏毕，复往灵芝谒大智律师，增受戒法，梦大智在座呼宗利名，口吐白珠令吞之。”^⑤知“智呼宗利名，口吐白珠令吞之”为梦中所见，故“梦”字为倒文，应乙正为：“往灵芝谒大智律师，受戒法，梦智呼宗利名，口吐白珠令吞之。”

又如卷一八《杭州报恩院慧明传》：“钱忠懿王延请问法，命住崇资院，盛谈玄沙、法眼宗旨。”^⑥此段记载或源出《景德传灯录》卷二五《杭州报恩寺慧明禅师》：“汉乾祐中，吴越忠懿王延入王府问法，命住资崇院。师盛谈玄沙宗一大师及地藏、法眼宗旨臻极，……”，^⑦《五灯会元》卷十《杭州报恩慧明禅师》亦作“资崇院”^⑧。《释氏通鉴》卷十二《后汉》亦同：“吴越钱王命杭州报恩寺慧明大师入府问法，命住资崇院，开堂说法。”^⑨知“崇资院”应为“资崇院”之倒文，应据正。

（三）讹文。古书刊刻中产生的错字为讹文，多因形近而讹。卷一《帝师发思八传》：“负绝世之材，材莫大焉；处帝师之位，位莫重焉。而乃孜孜于道，循循诱物。惟恐德之不修，道之不弘，未尝以多能自圣而有满盈之色。”^⑩“孜孜”为急迫貌。贯休《舜颂》：“纳隍孜孜，孜孜切切。”^⑪“孜孜于道”，未免有悖于佛理。“孜孜”意为勤勉、不懈怠。《书·益稷》：“予何言？予思日孜孜。”孔颖达疏：“孜孜者，勉功不怠之意。”^⑫“孜孜于道”，即勤勉于道。且《佛祖历代通载》卷二二、释法洪《敕建帝师殿碑》均作“孜孜”^⑬，故“孜孜”当为“孜孜”之讹。

又如卷三《宗印传》：“师之衣准律，五辛刚制，道力纯至，幽明俱感。且格邪拯滞，除瘵息疴。一有祈叩，无不得愈。”^⑭“之衣”乃“三衣”之误。《佛祖统纪》卷一六《宗印传》^⑮、《释门正统》卷七《宗印》^⑯均作“三衣”，与下文“五辛”正相俪成文。“三衣”乃梵文 Tricivara 的意译，指佛教比丘穿的三种衣服：一种叫僧伽梨，即大衣，或名众聚时衣，在大众集会或行授戒礼时穿着；一种叫郁多罗僧，即上衣，礼诵、听讲、说戒时穿着；一种叫安陀会，日常作业和安寝时穿用，即内衣。“三衣”亦泛指僧衣。如《大唐西域记》卷二《印度总述》：“沙门法服，唯有三衣……三衣裁制，部执不同，或缘有宽狭，或叶有小大。”^⑰又唐贾岛《送去华法师》诗：“秋江洗一钵，寒日晒三衣。”^⑱“之”“三”形近而讹。

（四）衍文。衍文指古书刊刻中误增的文字。如卷四《大用才法师传》：“阁维有五色光，自龕中发火，

①④⑥⑩⑭[明]明河：《补续高僧传》，藏经书院编：《卍续藏经》，第134册，第76页上栏，第75页上栏，第293页上栏，第49页下栏，第83页上栏。

②⑤⑮[宋]志磐撰，释道法校注：《佛祖统纪校注》，第359页，第323页，第367页。

③⑯[宋]宗鉴：《释门正统》，藏经书院编：《卍续藏经》，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第130册，第881页上栏，第884页下栏。

⑦[宋]道原撰，尚之煜点校：《景德传灯录》，北京：中华书局，2022年，第994页。

⑧[宋]普济著，苏渊雷点校：《五灯会元》，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583页。

⑨[宋]本觉编集：《释氏通鉴》，藏经书院编：《卍续藏经》，第131册，第1003页下栏。

⑪[清]彭定求等编：《全唐诗》，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9325页。

⑫[清]阮元校刻，蒋鹏翔主编：《四部要籍选刊 阮刻尚书注疏》，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59、262页。

⑬[元]念常：《佛祖历代通载》，日本大正一切经刊行会编纂：《大正新修大藏经》，第49册，第733页中栏。杨曙光：《皇家护国神王塔：北京白塔寺》，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年，第145页。

⑰[唐]玄奘、辩机著，范祥雍汇校：《大唐西域记汇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第83页。

⑱[唐]贾岛著，李嘉言新校：《长江集新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82页。

火余舌如红莲，齿如珂贝。”^①文中仅言“龕中发火”，未言“五色光”自何出。而据宋濂《佛鉴圆照论师大用才公行业碑》：“五色神光，自龕中发，火已，舌如红莲，齿牙如珂贝。”^②《大明高僧传》卷一《杭州演福寺沙门释必才传十一》：“有五色光自龕中发，火余不坏者二：舌根如红莲华，齿牙若珂贝。”^③知“五色光”乃“自龕中发”，“发火”之“火”为衍文，应据删。

以上仅就毛晋刊本缺失略作申说。需要说明的是，当明末天崩地裂之际，“饥荒两值，变乱相仍，海宇更张，人心鼎沸”^④（释自扁《跋补续高僧传》），《补续高僧传》得毛晋大力襄助，始成其书，未能精校细勘，原不必因此苛责前贤，然其错讹缺失也宜详加补正，庶免以讹传讹。

综上所述，明河历尽艰辛，撰成《补续高僧传》书稿二十六卷，有功于僧史研究甚大。然《补续高僧传》因取材广泛，材料来源复杂，以一人之力自难以精善无误。加之该书刊刻于明河身歿之后，复历明末乱世，仅有毛晋刻本传世，亦可谓幸而不幸。幸运的是，其声名虽不如《大明高僧传》远扬后世，且明河未及勒为完书便已谢世，然毕竟薪火相传，弟子道开秉其遗命刊刻行世。不幸的是，天壤间仅存毛晋刊刻的《补续高僧传》，且有脱文、倒文、讹文、衍文等传刻之误，以致《补续高僧传》留下不少遗憾，却无异本以资校勘。本文对明河编撰之失和毛晋传刻之误略作考辨，意在提醒读者征引、参考《补续高僧传》时宜多加留心，需运用多种史料加以甄别，庶无误听偏信之弊。同时我们在整理《补续高僧传》文本时，宜先正毛晋刻本之是非，正其讹文，删其衍文，补其脱文，乙其倒文。再根据明河编撰《补续高僧传》所据文本追源溯流，析其立说之异同，详其所略，订其所误，发其所隐，补其所遗，匡谬正误，或能董理出一个更完备的文本，庶几不诬古人，不误今人。

A Textual Discrimination on the Variants of *Buxu Gaosengzhuan*

ZHANG Jing-xia¹, TAN Qin²

(1. Research Institution for Ancient Books,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2.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for Research and Inheritance of Chorography Culture,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Jinhua 321004, China)

Abstract: Minghe went through hardships and wrote a 26 volume manuscript titled *Buxu Gaosengzhuan*, which made great contributions to the study of the lives of monks, but it also had some errors. Comparing the text of the *Buxu Gaosengzhuan* with the original materials used by Minghe, it can be found that the *Buxu Gaosengzhuan* has problems such as inappropriate abridgment, incorrect timing, inaccurate selections and avoidance of taboos. The *Buxu Gaosengzhuan* has only the engraved version of Mao Jin. Using other books to proofread it can correct mistakes of the Mao Jin version such as erroneous, omitted, redundant, and inverted texts.

Key words: *Buxu Gaosengzhuan*; compile; transmission and engraving; mistakes; textual research

(责任编辑 唐音)

①④[明]明河：《补续高僧传》，藏经书院编：《已续藏经》，第134册，第91页下栏，第392页上栏。

②[明]宋濂著，黄灵庚编辑校点：《宋濂全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3册，第1148页。

③[明]释如惺：《大明高僧传》，日本大正一切经刊行会编纂：《大正新修大藏经》，《大正新修大藏经》刊行会，1962年，第50册，第904页下栏。